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21號

上訴人 魏應修即魏申食品工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宜康食品有限公司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第三審應徵裁判費75,750元，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補正律師委任書或依同法第466條之2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逾期不為上開補正，即駁回第三審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森豐

法官 夏金郎

法官 孫玉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鈺偉